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貳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 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

- 一、民政司。
- 二、戶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社會司。
- 五、勞工司。
- 六、合作司。
- 七、總務司。

第五條 內政部設地政署，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六條 內政部設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七條 內政部設調查局，掌理全國調查統計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內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計劃之審訂改進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邊政輔導事項。
- 八、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九、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十、關於服制之簽訂事項。

- 十一、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十二、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 十三、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十四、關於劃一時曆事項。
- 十五、關於先哲先烈祠宇與寺廟登記管理及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 十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總統令

第九條

- 一、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二、關於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人口查記計劃及章則擬訂事項。
- 四、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人口查記經費規畫事項。
- 六、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 七、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 八、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九、關於國籍及歸化事項。
- 十、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一、關於國民身分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二、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三、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四、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五、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六、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七、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八、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十九、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 二十、關於國民身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地政署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土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徵收及土地開發事項。
- 五、關於土地改良及土地整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權屬及土地糾紛事項。
- 七、關於土地稅收及土地金融事項。
- 八、關於土地利用及土地保護事項。
- 九、關於土地開發及土地整理事項。
- 十、關於土地改良及土地整理事項。
- 十一、關於土地權屬及土地糾紛事項。
- 十二、關於土地稅收及土地金融事項。
- 十三、關於土地利用及土地保護事項。
- 十四、關於土地開發及土地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土地改良及土地整理事項。
- 十六、關於土地權屬及土地糾紛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稅收及土地金融事項。
- 十八、關於土地利用及土地保護事項。
- 十九、關於土地開發及土地整理事項。
- 二十、關於土地改良及土地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衛生署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疾病預防及傳染病防治事項。
- 三、關於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事項。
- 四、關於醫療保健及醫藥管理事項。
- 五、關於營養及食品衛生事項。
- 六、關於職業衛生及勞工衛生事項。
- 七、關於社會衛生及社區衛生事項。
- 八、關於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衛生組織事項。
- 九、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教育事項。
- 十、關於衛生統計及衛生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法規及衛生標準事項。
- 十二、關於衛生設施及衛生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人才及衛生技術事項。
- 十四、關於衛生經費及衛生預算事項。
- 十五、關於衛生合作及衛生服務事項。
- 十六、關於衛生宣傳及衛生教育事項。
- 十七、關於衛生研究及衛生發展事項。
- 十八、關於衛生國際合作及國際衛生組織事項。
- 十九、關於衛生行政及衛生教育事項。
- 二十、關於衛生統計及衛生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
- 三、關於勞工安全及勞工衛生事項。
- 四、關於勞工教育及勞工訓練事項。
- 五、關於勞工糾紛及勞工調解事項。
- 六、關於勞工統計及勞工調查事項。
- 七、關於勞工法規及勞工標準事項。
- 八、關於勞工設施及勞工設備事項。
- 九、關於勞工人才及勞工技術事項。
- 十、關於勞工經費及勞工預算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合作及勞工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勞工宣傳及勞工教育事項。
- 十三、關於勞工研究及勞工發展事項。
- 十四、關於勞工國際合作及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十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工教育事項。
- 十六、關於勞工統計及衛生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勞工法規及勞工標準事項。
- 十八、關於勞工設施及勞工設備事項。
- 十九、關於勞工人才及勞工技術事項。
- 二十、關於勞工經費及勞工預算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社會司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事項。
-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社會訓練事項。
- 五、關於社會糾紛及社會調解事項。
- 六、關於社會統計及社會調查事項。
- 七、關於社會法規及社會標準事項。
- 八、關於社會設施及社會設備事項。
- 九、關於社會人才及社會技術事項。
- 十、關於社會經費及社會預算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合作及社會服務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宣傳及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三、關於社會研究及社會發展事項。
- 十四、關於社會國際合作及國際社會組織事項。
- 十五、關於社會行政及社會教育事項。
- 十六、關於社會統計及衛生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社會法規及社會標準事項。
- 十八、關於社會設施及社會設備事項。
- 十九、關於社會人才及社會技術事項。
- 二十、關於社會經費及社會預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及印章管理事項。
- 四、關於採購及財產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法律事務及法律顧問事項。
- 七、關於外事及外事接待事項。
- 八、關於禮儀及禮儀接待事項。
- 九、關於安全及保安事項。
- 十、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 十一、關於通訊及通訊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四、關於勞工福利事項。  
 五、關於勞工安全事項。  
 六、關於勞工保險事項。  
 七、關於勞工救濟事項。  
 八、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  
 九、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聯繫事項。  
 十、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關於其他合作行政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各局局長及機關。  
 第十六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由內務部次長兼任。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由內務部次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第十八條 內政部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內務部次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分掌各部會議及庶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司長七人，簡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科長四十五人至六十人，簡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置視察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視導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置編審、編譯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

官之命，分掌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顧問四人至八人，聘任，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簡派，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派。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依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均簡任，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委任及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即廢止。此令。  
 黃金外幣買賣處開條例即廢止。此令。  
 李宗仁 何應欽 代總統 行政院院長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其修正條文如下：  
 審計部組織法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審計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審計部設審計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審計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審計處設審計科，由審計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審計處設審計課，由審計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審計處設審計組，由審計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審計處設審計員，由審計長提請，呈請大總統任命及計劃方案。

第七條 審計部設三廳，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廳 掌理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 掌理事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協審或稽察兼任之，每科設核計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覆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屬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審計之法案令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秘書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核文稿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十四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長一人，簡任，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委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總務處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二人得為簡派。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令之規定，並受審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委任，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二十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或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審計部於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審計處室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審計處室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處長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二人，總務科長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核計員、科員最高額二十五人，委任。審計室設協審或審計主任一人，協審主任，審計主任一人，核計員三人至九人，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處長或審計室主任，承審計長之命，綜理處室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處理重要審計事務，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審核會議以審計、協審、稽察組織之。

第五條 審計處分左列三科，辦理審計事務。一、第一科 掌理事前審計事務。二、第二科 掌理事後審計事務。三、第三科 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

第六條 秘書掌理會計紀錄審核核文稿暨長官交辦事務。第七條 總務科科長掌理文書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務。第八條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九條 審計處置會計及人事人員，依法律之規定，並受審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事務。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十條 審計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七人至十一人。審計室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中央研究院總幹事陳本棟，志行清超，學術深遠，早歲留學美洲，精研物理，歸國後任清華大學教授，廈門大學校長，教育有方，成材甚眾，嗣任職中央研究院，殫心擘劃，於院務設施，多所裨益，乃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碩彥。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森為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仍兼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總統府參軍長李漢魂另有任用，李漢魂應免本職。此令。特任劉士毅為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國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振鈞代理廣西立憲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錦為雲南郵政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雲南省政府專員劉純楷、趙宗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宗楷為雲南省政府秘書。劉純楷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國楨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黃文錦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國華為浙江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一員為浙江省公路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一員為重慶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維新請辭職，張維新准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孟周為西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張彭春為中華民國憲法修正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之議定書修正取締猥褻刊物物行銷協定之議定書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第四局局長吳思豫呈懇辭職，吳思豫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西北軍政長官郭寄嶠着無庸代理。此令。

特派馬步芳代理西北軍政長官。此令。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吳兆棠另有任用，吳兆棠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吳研因另有任用，吳研因應免本職。此令。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陳劍脩呈請辭職，陳劍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崇勳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交通部技正張元翰呈請辭職，張元翰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秘書姚光緒另有任用，姚光緒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李景禧呈請辭職，李景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之宜署監察院社會衛生委員會秘書。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鳳喈呈請辭職，王鳳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祖蔭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陸瑞榮呈請辭職，陸瑞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育瑛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朱紹良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暨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仰義另有任用，歐仰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立德另有任用，楊立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邵陵呈請辭職，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盧傑另有任用，邵陵、盧傑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盧傑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重慶市政府警察局長黃珍吾另有任用，黃珍吾應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警察局長長施覺民另有任用，施覺民應免本職。此令。

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長黎鐵漢另有任用，黎鐵漢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為編審吳大適、第一局科員沈開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大適為第一局科長，沈開選為第一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志浩為湖北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涂毅權代理湖北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監察院咨，請任命陳建仁為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員。應照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特派盧漢為雲南綏靖公署主任，谷正倫為貴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黃旭初兼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莫樹杰、甘麗初為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湯恩伯為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吳國楨、谷正綱、鄧文儀為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陳良、周壽、張強、丁治磐、顧希平、滕傑、潘公展、方治、范爭波、陸京士為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陳大慶為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張明為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派錢泰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派盧宗澄、孫從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代表。此令。

財政部常務次長楊道樞另候任用，楊道樞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部常務次長汪世寶另候任用，汪世寶應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陸軍中將劉士毅着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總統第一五號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五月五日卅八種六字第三二七五號呈，以據外交部代電，為一九四八年中美經濟援助協定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純淨結餘之處理案，抄同美方來照及本部復照，電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請同原附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慎思致中國外交部董次長照會

逕啟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關於經濟援華雙邊協定第五條第七項所規定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中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置之節，謹請貴次長惠予注意。

本國政府鑒於現在情況，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如同意此項建議，則本照會及貴次長表示是項同意之復照，當視為該雙邊協定之修正條款。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

本公使願向 貴次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國公使柯慎思(簽字)  
公曆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廣州美國大使館

中國外交部董次長復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慎思照會  
逕啟者：接准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使第一三二號照會，以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賬戶中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置之規定，貴國政府鑒於現在情況，建議將上述協定第五條第七項所載之日期，由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改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由。查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表示同意，並認貴公使來照及本部復照為該雙邊協定之修正條款。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

本公使願向 貴公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次長董(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指令 總統第一七號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卅八種四字第三五九六號呈，為雲南省增設同春靖南兩縣，請鑒核公布並鑄發各該縣印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縣印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總統第一八號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卅八種四字第三六五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雲南省政府咨請將龍武、德欽、寧波三設治局改設為縣，并將維西縣屬奔欄鄉劃歸德欽管轄一案，核屬可行，擬予照准，呈請鑒核明令公布，并鑄發印信由。仰即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令

卅八種六字第三八四三號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一、出口貨品，除禁止出口者(附表丁)外，均得憑證輸出。

二、出口廠商輸出貨品，應將其售貨所得外匯百分之二十交付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經審核貨價相符後，發給出口證明書，其餘百分之八十於交付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後換取等值之結匯證明書。

三、進口貨品分為三類，(一)自由進口類(附表甲)，(二)暫停進口類(附表乙)，及(三)禁止進口類(附表丙)。

四、進口廠商輸入貨品，應憑結匯證明書向海關報運進口，其所需外匯，得憑銀行信用狀(或委託購買證)或貨物到埠證明文件，逕向結匯證明書，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提取之。

五、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應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按照市場供求情形，審定本辦法第一及第三條各附表并公告施行，報請行政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六、凡經政府核准之非進口所需外匯，亦得憑結匯證明書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提取之。

七、結匯證明書得自由買賣。

八、中央銀行應隨時調節結匯證明書之供求，倘其市價不及外匯市價百分之九十五時，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應無限制以原幣或金銀收購之，但其收購價格不得低於外匯市價百分之九十五。

九、進出口貨品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等值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